



七錄齋近集目錄

卷十二

宋紀事論

儂智高

貝州卒亂

王則

浚六塔二股河

英宗之立

刺義勇

濮議

七錄齋集目錄

卷十二

王安石變法

學校科舉之制

元豐官制

西夏用兵

熙河之役

瀘夷

元祐更化

宣仁之誣

洛蜀黨議





紹述

孟后廢復

建中初政

蔡京擅國

花石綱之役

道教之崇

七錄齋集目錄

卷十二

二

七錄齋近集目錄卷十二

七錄齋近集卷十一

婁東 張溥西銘 著

同里 張采受先

閱

金沙 周鍾介生

儂智高

儂全福妻阿儂再嫁商人而生智高。智高十三歲惡有二父。卽殺商人。殘忍喜亂。其天性也。長據儂猶。交人執而釋之。使知廣源。智高內懷忿恨。求附中國。使朝廷納其金。函俾處入江峭絕。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一

之鄉與交。吐角立椎髻。左衽戰鬪。用命未必非。二南一奧。藩也無故拒却。激其背叛。焚巢入寇。邕州失守。曹覲等相繼戰死。楊旼師久無功。以南土之久安。當文吏之迂緩。一夫攘臂。二廣震驚。勢所必然。龐籍力贊仁宗。專任狄青。挺鉞搢。先斬敗將。疾趨崑崙。絳衣倒北。農種糶收童。謫驗矣。唐憲宗時。劉闢反蜀。杜黃裳請罷中人監軍。專委高崇文。西川立平。仁宗君相亦然。任將之效。畧可觀也。阿儂適三夫。慘毒有謀。好食。



小兒智高攻城陷邑。多仗其策。非此母不生此子。物固各以類夫。

僕全福妻再嫁商人而生智高。是商人為智高父也。殺商人不其殺又乎。豈不傷慘。妻有謀。當其殺又時。母不能出一小兒也。先死。二父後又。其其適三夫。母以不併。年三十五而終之。抑。

七錄齋集

卷十三

二



貝州卒亂

仁宗慶曆之世。號爲極治。四年而有歐希範之亂。七年而有王則之亂。小醜陸梁。敢捍明聖。其大禹之苗民乎。東漢張角。初奉黃老道。畜弟子。稱大賢良師。呪符水已病。百姓信之。遂密置三十六方。黃巾標識。一時俱起。東晉孫泰世奉五斗米道。師事杜子恭。得其秘術。孝武召見。稍遷輔國將軍。後集徒衆。謀亂被戮。而孫恩盧循因遂相繼反海上。宋時王則以貝冀喜妖。背刺福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三

字。訛言彌勒出世。僭號東平王。旗幟號令。悉以佛稱。方臘居清溪塌村。左道惑衆。謬傳地基天子。建號聖公。紅巾六等。鬼神扇誑。盜賊之起。必先有聚。聚必先有託。降神書符。扶鸞禱聖。與端公太保之稱。白蓮白雲之會。皆託而聚之之術也。吳廣陳勝起兵。行卜以見丹書魚腹。篝火狐鳴。意在威衆。舉事姦充效之。史巫紛若。唱禍福造神怪。愚民一集。卽成勁寇。但遇靈帝則爲張角之蔓延。遇仁宗則爲王則之速翦。爾明鎬旣



第獻真宗頌。上六冗書。薛奎稱其沉鷲有謀。能斷大事。巡邊備賊。著名并州。及副文彥博討。則約結內應。地道出奇。則判僅六十六日而滅。由帝善任彥博。彥博善任鎬也。太宗淳化間。作亂者王小波李順。真宗咸平間。作亂者劉玠王均。俱蜀寇也。於是廷臣聚而憂蜀。謂其人多變。不可以齊魯待也。及王則起貝州。欲連德齊。朝論又憂河北矣。山東之地。王者得以爲王。霸者得以爲霸。猾賊得以亂天下。則謀不成。賊固無能。亦天牖仁聖也。迨金人入而河北亡。宋遂感而南矣。盜賊據之中國。或與爭。金人據之。天子不敢問。使未能以治盜者治虜。庶大梁猶堅城而臨安可不都也。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四



浚六塔二股河

六塔之議始于李仲昌。二股之議始于韓贄。既而持議冥行。河決日甚者。王安石也。安石專政變法。均輸藉泉府。市易藉市司。青苗藉國服。農田水利藉遂人。僱役藉司徒。保甲保馬藉伍兩。方田藉井牧。矯世反古。咸託周官。獨塞北流。修二股。操說無本。李公義獻鐵龍爪。黃懷信制濟川。杞世共非笑。信用不疑。水官數出未獲一效。則幾以河爲戲矣。六塔役興。歐陽修言不可者。

七錄齋集

卷十

五

五。屢疏抗爭。竟置不省。及商胡塞而河力壯。六塔雖開。不能容也。一夕大決。漂溺無筭。仲昌遂流英州。回河爲害。覆轍昭如。未幾而復言二股。蓋卽疏六塔舊口。并二股河導使東也。程昉宋昌言張鞏范子淵等游談紛紜。安石力爲之主。神宗卽有開河放火之憂。終不能違大臣之意。亦徒魚鱉其民耳。伯鯨治水。九載弗成。病繇方命。圯族。以其強自任而敢拂衆也。安石悻悻。方命甚矣。熙寧之初。專欲導河使東流。閉北流。元



豐後因河決而北。議者始欲復禹故迹。令北去。帝憂民甚。思順水性。而水臣皆爲安石使。事竟不治。鯨之治水。墮高堙。卑障之也。禹之治水。決川。疏河。導之也。回河。東流。務逆水行。豈獨障之乎。宰相之才。既不及鯨。天子之斷。又不若堯。宜其淪胥。相視底定。無日也。然仲昌欲穿六塔渠。富弼嘗主其畫。宋昌言請開二股。詔司馬光相度。奏可。范子奇東流之策。文彥博呂大防安燾等交口善之。老成碩德。論河不詳。安石堅僻。又

七錄齋集

卷士

六

何誅焉。政和年間。孟昌齡獻導河議。成巨濬。稍因水決。循北流。蔡京卽攘爲功。續禹繼文。侈然自大。國家之利未興。而奸臣之寵已極。宋事大抵然耳。



英宗之立

冒陵友讓而身失天下昭陵聖德而後宮不育  
阜陵大孝而家有逆子三者皆天道之不可信  
者也崇陵少號英武非次得立既受內禪制於  
妬后子道不修其人病惑固不足道厚陵以濮  
安懿王第十三子四歲卽養大內豫王生歸濮  
邸王薨起復知宗正寺立爲皇子帝遂巡三讓  
進退有禮天性大倫所素篤也光獻初立爲后  
卽母養帝配以女甥三十餘年慈孝甚備一朝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七

卽尊疑間反起豈人情乎左右之善間也伺醉  
飽察顏色假語言之微構宮寢之際慈親孝子  
一入其說鄭莊武姜誓死不見漢武帝所以焚  
蘇文而封車丞相也任守忠覘昭陵無子欲援  
昏弱計不得行卽謀間兩宮陳源得罪壽皇崇  
陵特幸以爲內押班卽與楊舜卿林億年比而  
讒間小人輒張身處禁密上危君父何所不及  
但厚陵爲復之初九其復不遠崇陵爲復之上  
六其復則迷是以韓琦歐陽修數言而立悟黃



裳彭龜年等舉朝泣諫而弗答也。昭陵儲嗣未  
定。文彥博等請立太子。猶豫幾年而後決。厚陵  
不豫。議立穎王。張方平草制。帝泫然泣下。手握  
大器。以與後人。親雖父子。君雖明聖。不免動心。  
若體非血胤。母老深宮。因緣疾疢。箕斗簸揚。爲  
間尤易。當斯時也。辨之早去之疾。非古大臣曷  
定哉。光獻撤簾還政。德高馬鄧。宣仁抱孫垂裳。  
唐虞比治。繼以欽聖。向后修德無改。昭慈孟后  
患難文明。婦姑四世爲周。姒妣亦從來后妃之  
絕盛也。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八



刺義勇

宋初民兵在河北河東曰弓箭社神銳忠勇強壯忠順在陝西曰保毅砦戶強人弓箭手義勇在麟州曰義兵在川峽曰土丁壯丁在廣南東西曰槍手土丁在荆湖南北曰土丁弩手在邕州曰溪洞壯丁皆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在所團結訓練以爲防守者也英宗治平中韓琦當國議僉陝西義勇涅手背要卽土兵而精之非有剗制變法也司馬光何五六疏上面折力諍

七錄齋集

卷土

九

哉曰憂戍邊耳仁宗之世西師屢劔正兵不足乃籍陝西之民三丁選一以爲鄉弓手未幾刺充保捷分戍邊州師罷而後揀放一民兵也始而鄉旣而戍終而汰戍則民而皆兵汰則兵復爲民擾百姓而隳軍政害之最近者也琦嘗言以民養兵其害淺調兵於民其害深誦杜甫石壕之詩傷漢唐立法之敝戍邊勞苦久心惻焉光之所憂豈不先念決意議刺者謂勅榜約束永無戍役耳不知鄉兵見戍役之者易詔令不



大正悖之為國

左琦固有國也

步完之為慶

琦王為精詳

能合而用之尤

久而不敝之區

信守之者難。大臣變更。臨期調發。即天子莫能自必也。琦憂養兵之費。而思府兵之利。則議刺義勇。光見保捷之擾。而憂刺民之害。則止刺義勇。蓋琦但見其已然。知土兵賢於召募。光則見其將然。知刺民必至。戍邊也。然則行琦之法。用光之言。三路義勇。專衛鄉里。以為戰守。與唐之昭義。步兵。頡頏。中原。雄視敵國。不亦可乎。乃王安石出。變義勇為保甲。分番戍守。諸路驛驩。軍民兩廢。益信光慮曲突。非過計也。義勇之議。司七錄齋集

卷十一

十

馬光與琦異。雇役之議。蘇軾與光異。濮王典禮。則呂誨包拯等。交詆歐陽修與琦無已也。君子不黨。非其章章者乎。



濮議

濮安懿王追崇禮議。司馬光持重本宗。正論不  
易大儒。歐陽修獨有疑者。以王珪等沒本生而  
稱皇伯也。漢哀帝以定陶共王之子入繼成帝。  
董宏佞人。諂附傅太后。求上尊稱。冷褒段猶等  
和之。師丹抗名正統。爲朱博劾罷。光處英宗朝。  
議濮王宜準先朝封期尊屬。疇以高官大國。卽  
丹意也。然修等據禮所生所後。皆稱父母。皇伯  
之號。經無明文。雅善折衷。而同聲譁笑。兼罪韓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十一

琦。豈元德重臣。好媚人主。如博等云爾乎。國家  
之事。一變而議論再變。而意氣三變。而死生禍  
福生焉。卽濮議所爭。可奉行者稱親。可辭免者  
稱皇稱后。琦言當甚。可以無訟。然本光之議。儒  
者世守以死爭之。本修之議。奸人借資。激昂廟  
廊。立取富貴者。比比而有。何則。新王嗣位。追念  
本親。修之議。所樂聞也。光之議。所不樂聞也。天  
子以樂聞者爲忠孝。必以不樂聞者爲沽激。緣  
當日之議止排皇伯之非不意降。而後世世統

現考方彙諸  
公所以大用子明  
嘉靖朝也



大義亦寢失也。君子立言，又烏容不慎。

朝世宜三不統  
考者也 惟中危

先之漢諸子其固無何矣。然張字叔純，統非純嗣之論一出，舉朝不能向之。後世不能更之，亦似有確守不拔于其何者。不然，太宗往臺榭之統，徽宗繼哲宗之統，而南曰為人，故者為之子，即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十二



王安石變法

王安石之名起於歐陽修文彥博盛於韓維呂公著一時名賢如周惇頤司馬光范鎮皆與友善而韓琦富弼又交引爲侍從意其人亦仲尼之徒耶驟秉國鈞中外老成芟除殆盡向所師事者目爲共鯨大言無忌非病狂易何失心若是彼讀書深山敝衣垢面懷文不獻累召不起博學堅行譚堯舜薄公卿神宗想慕青耶恐不得當一朝御極委以社稷君臣魚水寧特滑瀆

七錄齋集

卷十二

十一

傳險哉乃銳精變法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天下皆言其不便而安石獨是之攻之者多助之者少得一附和知已恨晚呂惠卿投急引重佐以曾布鄧綰李定等繆相傳會而韓絳以夙昔厚善陰主其間法雖必行天下已亂且安禮安國其親弟也非兄所爲終不覺悟當日憤憤惟在務伸已說苟一逆我賢者皆不肖天性之親皆仇讐也四顧六合獨有惠卿天子宵旰圖治遊思唐虞輒以堅

一段假道學  
此形似君子心  
爲係用之耳  
諒祖習自可  
三見



明付陸敏訪一疏  
投合性務不次用人  
而列主謀浪賴  
士宜列排似彼  
准言淮怪一方  
耳何可倒以天下  
之大而止正与此同  
類

卧要之同歸。敗轍知人不明。聚斂太急。誤神宗者。安石。誤安石者。惠卿。安石已矣。其如帝何。彼初知鄞。起隄堰。決坡塘。貨穀與民。出息以償。邑人稱便。遂執此以往。曰我宰天下有餘。不知四海非一邑之小。執政非長吏之任也。鬪鶉少年。登州婦人二獄。朝議法允。安石偏抗。談論他日。愼諫大率類此。性實異人。猥遭殊眷。古來以臣員君。未有如安石者也。當其名震京師。蘇洵獨著辨姦論。譏以王衍。廬杞。在京陵時。鮮于侁言。用必為亂。嘉祐間。上萬言書。帝覽而置之。安石不易知。能知之者。仁宗與洵。侁耳。曾公亮嫉韓琦。薦安石以為間。熙寧三年。帝以琦言。諭罷青苗。趙抃請俟安石之出。遂敗乃事。二人固賢。猶有此失。欲君子勝小人。不綦難乎。然安石雖強直。為名高。其行新法也。每結中使。惑主聽。為術已下。不脣道也。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古石安石才有辨別公。呈不足。有。三。抄。月。抄。收。月。三。  
計大能 一其



學校科舉之制

此視字尚武力者有無矣

三代以後。文治首宋。然藝祖初受命。置賢良方正。直言極諫諸科。招徠四方。鮮有應者。舉人到闕。陳習武韜。帝怒欲隸之兵。號呼謝罷。學校之設。實始慶曆。時開國幾八十年。歷君凡四世矣。唐世興學設科。專尚詩賦。天下競聲偶。趨祿利。蕭統文選。尊爲六經。自楊綰鄭餘慶鄭覃以大儒輔政。議抑進士之業。優學科。先經誼。後辭賦。終已莫行。宋振五代流風不改。范仲淹執政。志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五

在復古。請興學校。本行實。科學新法。方張卽廢。王安石起于熙寧。罷詩賦。明經。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去聲病記誦之陋。修廣厲學官之實。卽仲淹議也。海內喧譁。學徒迸散。此曷故哉。仲淹之言。天下之公也。安石之言。一人之私也。安石欲學者之從已。則懸科第以餌之。欲科第之盡出其學。則倡一道德同風俗之說。以籠之。變聲律爲議論。變墨義爲大義。其說未嘗不仿于胡瑗之經義治事。歐陽修之先試論策。而究之所謂

今日第知此

程安石爲此

至論論大端

此法不學矣



未見即其  
集名不詳李  
若得一死則可  
以達其達叙日  
其心也矣

議論皆王氏之新法。非祖宗之成憲也。所謂大義皆王氏之新經。非孔孟之遺訓也。葉祖洽對策阿諛。特擢第一。孔文仲毀薄時政。竟罷制科。

至顏復策問王莽。蘇嘉極論爲非。安石卽怒逐學官。更以私人判監。科舉之更。三舍之設。飛語之罰。升舍之獄。無非崇私學。樹黨羽。名一道德。而道德先喪。名同風俗。而風俗益紛。紹聖崇寧間。大憝當國。立科造士。咸以尊經書。抑史學。廢詩賦爲言。然爲荆舒三義。則託尊經爲涑水通

七錄齋集

卷十一

鑑。蘇黃唱酬。則斥詩史。外託正論。曲售姦回。羣邪充塞。豈真知六籍。藝文優劣哉。論策之說。旣文姦而誤國。則詩賦之說。復軼起而間勝姚康曰。顏孔爲心者。雖日視淫靡。莫遷其操。桀跖爲行者。雖日聞仁義。莫治其性。蘇軾曰。上以孝取。則割股廬墓。上以廉取。則弊車羸馬。痛言人情。著明深切。於是畢世之趨一之於文。鄉舉里選。不得已而爲糊名鎖廳。以無心之遇。望其拔十得五。斯已難矣。古之取士以人。今之取士以天。

防奸之法愈密而得人之效愈疎非大興教養善治無繇也

翻名鎮靜未免取士任天然今日優于帖括者多  
廢于心術者年久之類入報揚之變塞非但  
之之影而考之第之之影也流曉文策執事以明  
良取士初尚

七錄齋集

卷三

十七



元豐官制

官制之不一也。秦更周制，王莽更漢制，煬帝更隋制，武后、玄宗更唐制，蔡確、蔡京更宋制，皆亂亡隨之。有國家者，命官出治，固無取于多變哉。宋興失制，各號品秩，咸襲唐舊三省六曹二十四司九寺五監，互以他官典領，名實抵迂。貞仁以來，田錫、孫何、楊億、吳育等屢請正名，未遑釐定。元豐中，神宗覽唐六典，慨慕周官，肇新厥制，百官領空名者，一切罷去，易之以階、臺、省、寺、監。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六

司曹各還其職，於是長吏正治，則察、月、御史旁治，則察、季、都省統治，則察、歲、法、彬、彬矣。乃論者訾之曰：宰執侍從之遷爲一等，卿列館職之遷爲一等，進士爲一等，世賞雜流各爲一等。此舊制也。昔之流品甄別，今之流品混淆。昔之官品難于進，今之官品易于高。昔以一官治者，今析爲四五；昔以一吏主者，今增爲六七。畢仲游心傷其弊，有正階、正品、正事之議。然則元豐改制，徒冗官多事於治，無益也。夫藝祖太宗之世，朝

極今追昔  
若標故世別  
用人者尚多  
三由手別



延清明君相一德中外官大任使大黜陟天子  
必與兩府大臣公聽並觀論定後遣百司庶府  
出入分蒞皆得以其職自達于上體統正而事  
權通卽無定員專任治猶有餘熙豐之制祖宗  
恩澤裁省無幾而律令入官格目加優王安石  
變易條例增置提舉率貪進喜事之人曾鞏患  
其費國司馬光惡其病民憂亂不暇何言建華  
哉蔡確欲奪相權則奏請中書造命章惇適官  
門下則不廢合班奏事太師異數累朝慎重趙  
普文彥博而下未或假借蔡京則儼然有之而  
童貫封郡王梁師成官太尉遂並體無忌小人  
更制但知利已寧識治亂人主不先急人而惟  
法之務未見其能理也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九

祖宗之法有因心豈可移更社因人  
意改德乎此信好禮



西夏用兵

西事之不靖也。一敗于种諤之復綏州。二敗于王韶之謀河湟。三敗于俞充之請西伐。四敗于徐禧之城永樂。然河湟之策非盡不可行者也。西北自武威以南至洮河蘭鄯皆故漢郡縣其地可耕其民可使欲取西夏先復河湟欲復河湟先結沿邊羌種漢招西域而匈奴斷臂唐棄維州而吐蕃復強前鑒不遠韶言非妄所失者王安石梗李師中議行之無序耳王韶至秦欲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二十

二不先畧河  
而後先為存并  
有餘乃先阻  
少石之溢情劫

築渭涇上下兩城立屯宿重兵撫納洮河李師中則恐發兵生疑請先招撫青唐武勝及洮河諸番族諸番族既叛夏則必乞修城砦因其所欲發兵助築夏人鈔畧可以斷絕本韶之意先築城而後招撫本師中之意先招撫而後築城二策無大牴牾也廟筭專慎先後乖方撫寧挫折西兵日剽雖戰捷木征功不補患矣夏主諒祚狂童無能遠遜元昊秉常既立守成猶父不聞跳躍熙寧之際邊臣開釁曲在朝廷元豐不



懲復謀大舉竟以俞充一言五路並發李憲握  
兵諸將逗撓靈州師潰憲又不至上策再舉更  
任征伐夫多魚漏師寺貂爲祟相州大敗罪在  
朝恩憲本闖腐謬膺大帥辱國已甚敗而不誅  
赦而復任蘭州之寇宜其及也橫山築城議發  
沈括徐禧贊之及至鄜延又忽變策攻城永樂  
夏人來攻城陷軍沒禧與李舜舉李稷高永能  
等皆敗死同室造車臨岐異轍顛躓之禍獨國  
受耳說者謂靈州之役荀林父之戰郟也永樂  
哉



熙河之役

吐蕃自唐末衰弱。種族分散。儀渭涇原環慶及  
鎮戎秦州暨于靈夏。各有首領。宋建隆二年。五  
部致貢。其後獻地錫命。恭順世守。至潘羅支擊  
殺繼遷。唃廝囉計破元昊藩屏。中國夏人震竦。  
論厥勞者。謂賢于漢西域之制匈奴矣。熙寧之  
際。王韶開邊。唱復河湟。繼以王瞻表績于青唐。  
王厚揚威于鄯廓。元符崇寧間。功若赫焉。或曰  
韶起孤生。善用兵。平戎三策。智絲獨決。一出而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三十一

招包順。築古渭城武勝。走瞻征平河州。諸將奉  
指。每戰必捷。有子十人。厚尤習羌事。前服隴  
後破羅撒。棄地盡還。彼父子雖喜功。好殺亦一  
時將帥材也。唃氏固効命乎。董璫蘭逋比旣死。  
阿里骨瞻征代立。非其種也。據地負固。掩而取  
之。寧云背德哉。然洮河之役。王韶開之。王安石  
主之。非討有罪。欲求邊利也。諸戎罪小於涪井  
之六姓。而將相計出於王恢之馬邑間。而獲勝  
亦幸爾。哲宗之元符。章惇主王瞻。徽宗之崇寧。



蔡京主王厚。二奸秉國。豈知制勝。但以事始安。石志專奉行。邈州之城障。當修青唐之遽。取非策。不暇問也。且神宗用兵。始於熙寧三年。終於元豐七年。撫寧陷。則貶种諤。欽廉沒。則貶沈起。靈州敗。則貶高遵裕。蘭州圍。則貶李憲。以至蘇緘。死於邕州。景思立。死於白踏城。徐禧等。死於安樂。敗北。屢告將士。傷夷而宰相獨不議。罪悖京。其見之矣。勝則居功。敗不府咎。又何忌而弗爲也。悖在熙寧。降梅山峒蠻。而置安化。擊南江。

七錄齋集

卷三

蠻而置沅州軍旅之事。猶或與聞。京邪媚工。妬論兵無稱。藉捷湟鄯。晉官封公。以六軍之血。戰爲權佞之榮身。李懷光恨恨於盧杞。豈無故哉。

唐更奔翰。中國從古。不資其力。其力者恨奸。

相逐。其德操。委神。如朱。乃陳。歷理。亦年。已。似。之。

展。望。不。遠。焉。黃。惕。子。弟。自。敗。枕。形。初。其。權。重。

嘉。辛。年。精。多。之。錄。



瀘夷

涓水夷者。羈縻十州五岡蠻也。雜種夷獠。散居溪谷。臣附宋朝。慶曆初。烏蠻王子得蓋。請復建姚州。鑄印賜之。傅子羅氏鬼主。未嘗侵叛。神宗之熙寧七年。忽謀入寇。非其君之罪也。鬼主死。僕射立弱。不能令。而晏子箇。怒二酋。執國命。晏州。山外六姓。納溪二十四姓。盡役屬焉。蠢茲躑躅。遽爲虺豺。非赫帝怒。莫崩厥角也。熊本能文。兼習夷俗。帝假以便宜。招柯陰。服羣酋。瀘川遂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二十四

平。史言王安石執政。本上書取媚君子所疵。然棄取錄長。文武不廢。苟能戡難。節予可也。元豐之際。韓存寶。林廣復出西南。用兵益紛紛矣。箇怒。匿阿訛而不殺。乞弟平羅。苟而求賞。迹雖強梗。罪非大逆。王者無外。可置勿問。必欲窮兵兩年。深入萬里。則謀國者過也。存寶受命經制。王宣軍沒。羈留不進。罪固當誅。林廣奮孤軍之氣。決樂共之策。通行水陸。建壇殺降。功成甚銳。然黑崖空度。三軍墮指。老酋破塚。乞弟不得。卽云



善戰於國家曷益乎神宗外勤遠伐內務息兵授麥文昞密詔聽廣班師明照徼外義固大于漢武之責楊僕也本平二酋時范百祿作誓文立石武寧砦有云粥熊喬孫爰馭貔虎殲其渠酋判其黨與又云惟十九姓往安汝堵吏治汝責汝力汝布吏時汝耕汝稻汝黍仁哉王言周宣石鼓唐憲淮西風烈尚存是故君子不罪初征而懲後舉也



元祐更化

不依趙

宋平月老

相謝玉皇

婦命挽回  
改書上姓

以視王不  
國之言甘  
者字

神宗崩。哲宗即位。召程顥為宗正寺丞。未至而卒。朝野哀傷。元祐元年秋九月。河內公馬光

卒。三年冬十二月。蜀公范鎮卒。四年春二月。東

平公呂公著卒。則老成幾盡矣。詩不云乎。人之

云亡。邦國殄瘁。孔子歿。魯哀公誄之。感然於天

之不遺一老。元祐之初。羣賢彙征。天下望治。元

德先逝。澄清安託。然而聖政日新。庶務畢舉。者

以宣仁太后在上也。宣仁故高瓊曾孫。光憲曹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太后少鞠之宮中。命配英宗。生神宗。及岐王顥

嘉王頽。神宗不豫。邢恕蔡確屬意二王。太后獨

決延安之命。不立愛子。而立嫡孫。要為天下萬

世計耳。神宗在穎邸時。孝友好學。一即尊位。敬

相求賢。厲精三代。既傾心王安石。創行新法。徬

徨民瘼。惟恐不當。靈州永樂之役。臨朝痛哭。寢

食並廢。竟憂悸疾崩。人君之不壽也。或以聲色

崩。或以逸遊崩。或以餌金石惑神怪崩。獨神宗

以想望太平。求治不得。而崩。新法為害。其可一



朝居乎銳然更始與物維新慈母垂簾之化固  
孝子山陵之志也一聽政而罷京城邏卒及免  
行錢廢濬河司蠲逋賦未幾而府界三路保甲  
罷沅州增修堡砦罷矣方田罷市易罷保馬罷  
後苑作院罷增直鑄錢監罷成都權茶場罷王  
氏經義字說禁矣熙河經制財用司罷青苗法  
罷矣一聽政而貶吳居厚呂嘉問與邢恕未幾  
而章惇免韓縝免張璪免李清臣免李憲王中  
正宋用臣石得一黜矣范子淵陸師閔貶鄧綰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二十七

李○定○放○呂○惠○卿○蔡○確○安○置○矣○欲○任○賢○也○必○先○去○  
邪○邪○一○去○賢○未○有○不○任○也○欲○興○利○也○必○先○除○害○  
害○一○除○利○未○有○不○興○也○其○爲○政○也○簡○其○操○術○也○  
獨○三○章○之○約○漢○高○稱○仁○四○凶○之○誅○虞○舜○垂○哲○千○  
載○極○治○於○宣○仁○僅○見○爾○或○疑○人○情○善○反○道○貴○包○  
荒○紹○聖○元○符○之○禍○激○成○於○元○祐○使○少○從○容○可○幸○  
無○變○不○知○陰○陽○並○立○陽○嘗○不○勝○一○陰○五○陽○君○子○  
猶○懼○况○其○雜○也○呂○大○防○范○純○仁○稍○議○調○停○而○楊○  
畏○李○清○臣○卽○起○而○乘○之○宜○邪○正○兼○用○宣○仁○先○凜○



凜也夫。

曹高王孟向一世雄兒可在作事者師傳其手  
後其子孫月宋汝明之稱時與

七錄齋集

卷三

二十八

宣仁之誣

宋代稱治莫盛于元祐爲之主者宣仁高太后也。后妃英宗卽謝高士林官。柔讓不專本其天性。神宗卽位變更法制。后時以皇太后居寶慈宮。嘗流涕語帝憂王安石亂天下。帝崩始同哲宗聽政。海內乂安。或謂神宗子也。宣仁母也。子行不順教。誨惟母熙豐之間羣小馳騫宣仁曷不勸帝早遠佞人守成憲亂而後改事乃多矣。然女主垂簾國家所諱。哲宗十歲孩童無知太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三九

皇太后慮深社稷不得已而朝羣臣若壯子當陽政繇外出朝廷大事豈所預聞。惟神宗素志慕堯舜而所任皆驩堯太后深宮憂念未嘗不憐而泣也。忽然抱孫寧堪再亂。親賢遠奸。修革庶政。掩吾子之非。莫配天之業。非求名而爲處勢適然爾。賊臣章惇董懟憤放廢媒孽聖人詭宣訓之辭。造同文之獄。是可忍也。孰不可忍。盍思開寶以來太宗謀契丹仁宗困西夏君子雖進而未盡用小人雖退而未盡舍。獨至元祐九

早生先見  
可方也善



年○聖○政○萬○事○畢○舉○邪○正○分○途○中○外○晏○謚○委○裘○恭○  
已○功○高○數○帝○且○先○皇○大○漸○宰○相○問○疾○太○皇○太○后○  
手○撫○延○安○稱○兒○孝○順○立○為○太○子○黃○袍○密○製○踐○祚○  
屹○然○勲○業○如○此○慈○愛○如○彼○哲○宗○寧○無○人○心○遽○為○  
賊○臣○熒○惑○小○窳○所○以○歎○彼○昏○也○張○士○良○雜○治○不○  
服○向○太○后○指○天○明○誣○帝○稍○感○悟○宣○仁○不○廢○然○故○  
號○雖○存○紹○述○方○銳○謗○騰○國○史○南○渡○乃○辨○以○上○言○  
之○則○孫○攻○王○母○以○下○言○之○則○臣○弑○其○君○逆○賊○之○  
變○顯○有○莽○操○陰○有○惇○十○亦○何○所○不○至○哉○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三十

有宋王德用宣仁其能四方倚定上尊元祐

君子信之是也功在石燕朝真神宗廟屋之

主嫡嗣年...

倘非向在...

夫形皆一...

偶不抑...

世...



洛蜀黨議

元祐之初。正人登進。程頤以崇政殿說書召。蘇軾以翰林學士召。咸拔擢不次。在帝左右。未幾。以言論不合。賈易朱光庭等劾軾。胡宗愈孔文仲顧臨等劾頤。洛蜀交攻。遂分二黨。六七年間。廢罷不一。終宣仁清明之世。竟未施用。海內惜之。唐長慶太和之有黨也。始于李宗閔李逢吉牛僧孺。惡李德裕李紳而排之。目以爲黨。傾軾報復。垂四十年。宋慶曆之有黨也。始于賈昌朝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三十一

陳執中王拱辰錢明逸惡范仲淹富弼等而排之。目以爲黨。飛章詆毀。一網立盡。此皆小人結約。急爲身謀。功名累心。而恩怨日迫。明知君子有益于國。而深畏其不利于己。是以背公論。聚死黨。奮發橫溢。而不顧也。軾與頤合志同方。出處不異。熙豐之際。或堅卧山林。或放逐湖海。一朝遇主。携手偕行。方異其一心。奉公更化。善政司馬光未竟之業。諸賢力贊其成。而口語參商。攻訐競起。初不聞有國家大政。爭若新法。仕塗



向人有音婦

於書如卷之三

奇

抵熾怨若牛李也。右願者詆軾曰謗訕。右軾者詆願曰矯激。在兩賢本無罪可指而言路亦非積憾爲讐。特以師友各地辭色不下朝侮小嫌。詎諱靡已。卽盈朝之上書猶家人之室鬪耳。迨章惇蔡京專國反政。願軾之徒貶竄接路。端門之碑。姓名並列。此固向所攘臂勃谿忿詢角立者。小人斥爲一黨而並擊之。治世不同。禍亂世則同禍。諸賢當此亦當自悔其藩籬之不固。而水火之必傷也。漢桓帝時。周福房植有名當朝。

七錄齋集

卷上

三十二

鄉人興謠。賓客譏揣。亦學舍戲言耳。宦官借之。卽來告變。而捕鈎黨。願軾之爭不關。臧不而黨。議卽興。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等。超然評論。亦稱朔黨。與之鼎立。始以相爭者爲黨。旣則不爭者亦爲黨。小人之害君子。張而大之。惟恐其黨名之不著。迫而乘之。又惟恐其黨覺之不成也。朱浮有言。凡舉事無爲親厚者所痛。而爲見讐者所快。洛蜀之議。呂公著等所痛。章惇等所快也。文章理學百代共師。而箕。然。豆。泣。隙。生。氣。



類無黨之凶反甚于有黨元祐君子之失未有大于此者况呂大防復招揚畏而使入乎

東林銷盡李党誅徂四君子中人直或殊以若  
程頤李程我宋道之傳亦久此以何友而在  
橫彼以柔梓而回國空劫党流往未有彼使  
奸人一頭飽

七錄齋集

卷十一

三十三



紹述

紹述之論發于楊畏李清臣此固小人之靡也  
畏幼孤好學刻志經術事親有孝名猥爲王安  
石呂惠卿所知力尊邪學司馬光入洛畏懼得  
罪面進譖言光薨而旋謗之且始附呂大防攻  
劉摯後卽背大防始附蘇轍攻范純仁後卽背  
轍反譎性生彼亦自謂跡在元祐心在熙寧也  
清臣博學盛名韓琦以兄之子妻之歐陽修壯  
其文比之蘇軾乃怙才躁進覬望相位紹聖策

七錄齋集

卷士

三十四

士議主紹述國是遂變此兩人者初喜聲譽交  
君子令循節無改不失令士迫切求用竟甘戎  
首鄙夫患失良可畏也元祐八年宣仁甫崩哲  
宗親政卽召內侍劉瑗等十人復職君心不正  
君子見微而憂小人知著而喜改元以前大防  
等罷章惇等進一二月間勢已燎原其後竄正  
人廢母后誣宣仁于在天貶故老于九京惟日  
亟亟曰此神考志也抑思宣仁太后神考之母  
司馬光呂公著諸臣先朝所遺爲人子者誣先



帝之母逐先帝之臣不孝莫大焉藝祖創法歷世長治安石惠卿變更啓亂神考寢疾嘗心痛之元祐欲復祖宗之法不得不罪變法之人蓋復法者其本志而去小人者其餘也紹聖欲罪復法之人則託言紹神宗之政蓋去君子者其本志而紹述者其名也蔡確起大獄王韶取熙河章惇開五溪沈起擾交管徐禧種諤造西事以至吳居厚鐵冶劉定保甲王子京蹇周輔茶鹽李稷陸師閔市易咸附麗王呂割剝天下卽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彼羣奸何嘗不心知其非而黨與旣成富貴念急反唇塗面闕堂而起變法者塗炭海內稱爲元功復法者惠懷兆庶詆爲罪府毋蓋子失而謂之歸過于君臣行君令而謂之毀謗不道務反公議以快驅除大防等復察奸不密自破籬籬一人操戈舉朝喪氣九年聖政敗于須臾邦國殄瘁末如何已然楊畏進于元豐顯于元祐遷于紹聖徒號三變不免惇怒清臣謀相不得惇亦惡之狂婦遮呼劾罷不起賊臣先驅潰開



無補才人智士尤戒失身從橫之學寧足慕哉  
修而附君子修而從小人抑有以胸而如日之  
步這堆人自和牙有國安若此海浪微  
天也生年移之刻和務任為西延玉地佳  
好之於德之變多執一守其有古德大符也

七錄齋集

卷三

三十六



孟后廢復

宋代册后。哲宗孟氏。儀文尤備。宣仁欽聖。教誨宮中。宰執大臣。典司六禮。文德親册。賀有賢助。劉侍御。即明豔才藝。善順兩宮。帝與后亦未有間也。撤坐生怨。禱祠興獄。皆賊惇與郝隨搆之。時太皇太后已崩四年矣。羣奸紹述。欲行誣謗。亟發難於孟后。其事以仁宗廢郭后為辭。而無將之謀。視呂夷簡。閣文應。尤加惡焉。然孟后廢於紹聖之三年。劉后立於元符之二年。帝雖寵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婕妤尚畏人言。久乃正位。使當廢后時。廷有諍臣。華陽之貶。庶遘阻乎。無如舉朝皆惇黨何也。惇等附婕妤謀廢后。先撫范祖禹。劉安世。向日乳媪之諫。指為詆斥。竄之遠方。鉗天下口。孟后既廢。元祐諸臣死者。奪官生者流貶。同文獄起。上誣宣仁。海內謂之堯舜賊臣。比以呂武。唆倭南箕。天地晦冥。苟不佐鬪。即稱善士。孰知父母有過。號泣三諫之義哉。鄒浩仗義批鱗。立逐新州。王回為治南裝。逮詣詔獄。網羅之密。幾不容



世有樂公然究之非帝意也皇城榜掠孟后獄成董敦逸傅會奏牘猶爲呼冤帝不加罪浩疏停婕好冊禮亦從容與辨未嘗怒呵帝豈憾后者哉憾后者章惇也宣仁功造王室而幾夷庶人則不孫神宗父道可改而反益其蠱則不子九年善政而自毀成勞則不君孟氏賢淑而廢居瑤華則不夫無道之名受者哲宗行者惇黨天子不自爲而大臣代之爲下快其私上蒙其惡是謂極愚耳徽宗初立追先帝悔言復后位

七錄齋集

卷三

三十八

號蔡京等又祖惇說而廢之暗君之勢不敵賊臣宋竟以此亡嗚呼

正心若不虛亦在正格內善世之行地也  
魂注皆便伊如空恐了再便也無寧手幫  
程頤有書於彼若誠致意



建中初政

神宗十四子。八王早薨。惟哲宗與申王佖。端王  
佶。莘王侁。簡王似。睦王偲。在。哲宗崩。無子。申王  
以目疾不得立。章惇屬意簡王。向太后不聽。而  
端王正位。是爲徽宗。竟喪天下。設建辟之時。朝  
議從惇。端王不帝。宋可無敗乎。然觀卽位之初。  
詔求直言。龔夬。陳瓘。鄒浩。任伯雨等。並列諫職。  
尊孟后。錄忠舊。而蔡卞。邢恕。章惇。蔡京。安惇。蹇  
序辰。諸賊。以次貶罷。帝非不可爲善者也。神宗

七錄齋集

卷士

三十九

有堯舜之資。王安石。呂惠卿。相之。而熙豐釀亂。  
哲宗。非有終之主。司馬光。呂公著。佐之。而元祐  
稱治。一人在上。豈能獨理。助其成者。二三執政。  
爾。申。端。諸王。才皆伯仲。無大過人者。幸而端王  
之立。斷出太后。賊臣不得攘功。帝亦有憾於惇。  
急收公論。奮其剪除。一年之內。獲睹清明。若立  
申王。惇將以蓋世之惡。挾定策之勳。銳精紹述。  
害政殺人。必又甚焉。欲如建中靖國。其可得歟。  
太皇太后親立哲宗。邢恕。蔡確。猶欲誣以廢立。

磨打存稿  
乙石身詳先  
見于有宋矣



自矜推戴。章惇祖之。圖爲霍光。其謀不成。社稷  
福也。豈容以商辛後日之惡。追非太史立嫡之  
諍乎。帝初立時。曾布叱惇。極前位定。帝遂惡惇  
而德布。不知布之姦深。猶惇也。明年改元。而邪  
正雜來。蔡京旣入。而小人專用。去一惇。進百惇。  
亂數寃矣。太皇太后聽政九年。至元祐八年崩。  
向太后聽政六月。至建中元年崩。二后殂落之  
時。卽奸臣變法之日。自古慮國家者。患女主而  
宋之亂。反以無女主。故又世運一異也。

七錄齋集

卷主

四十

序曰有女是弄甲女胡之說北誰他耳宋  
宋女后在北穆花少鏡復史



蔡京擅國

蔡京以崇寧元年秋七月相。至五年二月而免。此五年者。王安石配享孔子。黨人立碑州縣。花石綱起。涇原寇至。大亂成矣。大觀元年春正月。京復相。三年六月而免。明年貶居杭州。京罷者二年矣。政和二年五月。又詔京三日一至都堂議事。宣和二年六月。始致仕。則京又相者八年。迨六年之十二月。又詔領三省事。明年四月。乃勒致仕。徽宗自卽位。迄乎北狩。在位凡二十五

七錄齋集

卷士

四十一

年。而京居相位者十七年。帝之紕政。莫非京爲也。然歷年雖久。中罷者三人。方曷喪。忽然謝政。一陽來復。豈遂無時。迺以史考之。京崇寧之免。代相者趙挺之也。是以有大觀之入。大觀之免。代相者何執中。張商英也。是以有政和之入。宣和之免。王黼執政。是以有三省之詔。京黼國賊。朋比無論其他。卽能異同。究亦兩人類也。紹述建議。挺之商英。奮排元祐。京籍上書邪等。執中附麗立禁。姦深性成。物以類聚。帝雖薄京。忌其



在秀皆見  
戰青中一沐  
後

廣安父子不  
其親疏賊俱  
非如先報施  
不可耶

專政。或用趙挺之。劉達。張商英。張康國。以間之。  
或用鄭居中。劉正夫。以察之。密勿。翁張。自謂若  
神。不知羣奸滿朝。探意離合。附京者。倏而擊京。  
攻京者。倏而援京。天心忽悟。寤寐旁求。皆京具  
體耳。且劉達請毀黨碑。寬邪禁。直情不顧。不滿  
歲。而余深石公弼攻之。出知亳州。張商英入中  
書。有商霖之賜。釐革弊繆。輿望翕歸。不數月。爲  
張克公論罷。張康國始因京進。後寢崖異。京使  
人彈之。他日暴死。帝亦不問。惟執中柔慝。爲京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四十二

盡力久。据政府。恩禮特殊。居中。正夫。受命。伺間。  
未幾。罷閒。猶然首鼠。王黼爲相。名反蔡京。毒痛  
無改。帝卽疑京。甚京之所愛。無不進也。京之所  
惡。無不退也。最後京四當國事。決少子蔡攸疾  
之。父子釁生。大姦始拔。是去京者。攸也。非帝也。  
神宗於王安石。愛敬而不能罷。歷十八年。而汴  
宋亂。徽宗於蔡京。賤惡而不能罷。歷二十五年。  
而汴宋亡。臯陶之謨曰。在知人。在安民。旨哉。

卷中不能自主。可謂侍耳。於月進。不知而按。



花石綱之役

陳後主之亡也。三閣十客。長夜新聲。蔣山鳥語。臨平湖開。自賣佛寺爲奴。而終不能厭勝。隋煬帝之亡也。東京西苑。神山離宮。自長安至江都。開渠行舟。千乘萬騎。遼東歌作。而身死丹陽宮。宋徽宗之亡也。宮新延福。山成萬歲。花石應奉。雲擾東南。而青城之禍。蒙塵霄郡。甚哉爲人君者。樂不可極也。後主之樂。孔範施文慶導之。煬帝之樂。虞世基裴矩導之。徽宗之樂。蔡京童貫

七錄齋集

卷十一

四十三

導之。京之言曰。泉幣贏積。和足廣樂。富足備禮。此熙豐法行之效也。熙豐之法。誰爲之。王安石也。安石變法。而正於元祐。元祐更化。而反於蔡京。熙寧元豐之說。小人所借。以取富貴。空善類也。神宗有堯舜之志。而急於富強。安石則言新法。青苗藉口於泉府之國。服出息。徽宗無漢武之畧。而樂於廣大。蔡京則言豫大豐享。藉口於周官之惟王。不會操說。雖異。逢君則同。京固謂帑藏告盈。天子燕逸。則信熙豐。蓋堅信熙豐。蓋

武宗再遊國  
差發彈事  
而卒亡身而後  
則亦是樂極  
之報



堅○則○任○若○輩○益○力○而○不○知○色○禽○音○酒○亡○國○形○具○  
浸○淫○禍○發○而○莫○救○也○其○父○好○儉○其○子○好○奢○封○君○  
大○家○敗○且○立○盡○天○下○雖○富○南○面○雖○尊○未○有○無○度○  
而○不○貧○既○貧○而○不○亂○者○也○朱○勳○黠○徒○才○劣○桑○孔○  
薦○進○大○官○遂○領○花○石○搜○巖○剔○谷○東○南○苦○之○而○京○  
且○曰○山○林○間○物○人○之○所○棄○於○民○何○擾○夫○以○萬○乘○  
之○勢○爲○民○間○之○求○威○福○橫○溢○何○必○金○車○哉○草○木○  
竹○石○費○累○百○鍾○瓦○礫○臭○腐○氣○焰○憑○焉○所○取○者○微○  
所○挾○者○重○下○弗○堪○而○上○弗○覺○莫○此○爲○甚○京○奈○何○

七錄齋集

卷三

四十四

以○欺○人○主○也○方○臘○亂○作○詔○罷○應○奉○捷○書○方○奏○王○  
黼○復○啓○行○之○羣○奸○相○仍○意○猶○紹○述○罔○知○天○戒○佐○  
元○仙○伯○惡○於○五○斗○之○妖○賊○壽○嶽○禽○聲○哀○於○天○津○  
之○杜○鵲○詩○曰○戎○成○不○退○饑○成○不○遂○蓋○謂○此○也○

秋風一吹動衣袂  
人字深宮蛙鼓喧天

道無意生理  
是而相產竭如焚  
東報

樂如掃葉  
有步珍飲  
其積陰  
東傷城日

民生苦已  
上音寧  
塘五居城



道教之崇

漢武帝在位五十餘年。用兵斂財。疲耗海內。以至神仙土木。靡役不舉。幸不爲亡秦續者。大權在握。政不下移也。徽宗才弱。國家富強。非西漢比。頗慕武帝。縱逸欲願已極矣。方士魏漢津王老志。王仔昔林靈素之徒。雜然並進。鑄九鼎。冊道君。又何愚也。漢津本蜀黥卒。自言得李八百鼎樂。以聲律身度之說。炫惑天子。老志轉運小吏。云服鍾離先生丹。能測宮闈燕語。仔昔學儒

七錄齋集

卷三

四十五

不成。稱遇許遜。間焚符。爲宮妃療赤目。技能微小。豈聞道者流。靈素晚出。言尤無稽。譽人主爲大帝。大臣爲仙官。貴人長秋。咸有名號。三尺童子。猶掩口笑之。帝心獨善者。萬乘之君。位尊志盈。所難者壽。又自以帝王有真神靈。非嘗聞言內喜。馮虛御風。神霄玉清。旦暮遇耳。蔡卞帥越州時。張懷素爲言孔子誅少正卯。彼諫其已亟。楚漢成臯。滎陽間疾戰。嘗憑高以觀。此最誕妄。而卞偏好之。漢津議樂迂怪。蔡京獨以爲神君。

明末權在握  
所政未接乃  
竟陷于國難  
二月後也

好書安言有  
謝者各三珠  
之石寔安原



臣一心馳騫恍惚唐代宗崇釋氏宰相元載王  
縉杜鴻漸無不佞佛者所謂大觀在上也然漢  
文帝信幸新垣平至武帝而李少君等出真宗  
惑汀州王捷徽宗因而濫觴作法于涼爲子孫  
常盍先慎諸。

與國之軀以悅化即受孫子以之靈祐  
書字律書宋徽宗想是愚頑歷而倫可  
清廷



09811

11260

